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局
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旅遊局公佈，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作出的批示，“為第30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租用船隻作為燃放場地及輔助船服務”之判給作公開招標。

1. 是項服務提供的招標實體：旅遊局。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服務目的：為第30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租用船隻作為燃放場地及輔助船隻。
4. 執行期限：遵照承投規則內所列明的期限。
5.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90(九十)日，由開標儀式日起計。
6.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120,000.00元(拾貳萬元正)，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交或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抬頭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直接交到旅遊局財政處或透過澳門大西洋銀行存款至旅遊基金之帳戶編號「8003911119」。
7.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百分之四。
8. 底價：不設底價。
9.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五時四十五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公告欄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10. 提交投標書之地點、日期及時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遞交至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
11.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4樓旅遊局演講廳。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儀式，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及/或解釋投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由受權人代表出席開標的儀式時，需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12. 延期：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導致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之同一時間。
13. 標書的評標準則：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40%
提供建造完工出廠日期船齡較新的船隻	30%
投標人的經驗	10%
提供工作進度說明，安全計劃以及服務期限具彈性	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4. 查閱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如索取卷宗副本，須支付相當於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澳門幣 200.00 元(澳門幣貳佰元)，或可透過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內下載。

日期及時間：自本公告刊登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止日，在辦公時間內。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於旅遊局。

代局長

程衛東